

## 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卅一講

我們打開創世記第十八章，讀第16到33節，「三人就從那裏起行，向所多瑪觀看，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耶和華說：『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亞伯拉罕必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』」

耶和華說：『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？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。』

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向所多瑪去，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。亞伯拉罕近前來說：『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？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剿滅那地方嗎？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？將義人和惡人同殺，將義人和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』耶和華說：『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？』祂說：『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』亞伯拉罕又對祂說：『假若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？』祂說：『為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做這事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說，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？』祂說：『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，我也不做這事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我還敢對主說話，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？』祂說：『為這二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

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？祂說：『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』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」

### 極惡不改受審判，認罪悔改蒙赦免

我們看見亞伯拉罕，像朋友一樣跟神的使者說話，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。亞伯拉罕所做的，都是為了他的侄子；他的義氣、親情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在這裏就看見一個故事，羅得住在所多瑪，雖然經歷了一次災難，就是四王與五王的戰爭，他的家財和人口都被擄擄了。若不是亞伯拉罕帶著家裏三百一十八個精壯的壯丁去救他，他那一次就全家敗亡了。等到亞伯拉罕把羅得救回來，五王也向亞伯拉罕致謝，要送他許多財物，亞伯拉罕卻不要，這個故事我們都讀過了。後來這五王就各回本地、本城去了，羅得也回到所多瑪去住，因為他在那城裏已經落戶，並且他的女兒也許配了當地的人，已結了親，他更不能走；所以我們看後面的故事就曉得了。

但是所多瑪、蛾摩拉附近這幾個地方，人非常的壞。我們從聖經裏看，哪一個地方壞，罪大惡極，人在地上作惡多端的時候，神在天上都能知道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示，這叫「要道」。假如，這個地方壞到一個程度，神就要審判，神要差遣使者下來查看是不是真的。

我們現在看的是第十八章，到第十九章我們就可以看到，那城壞到了什麼程度，所以神就降罰。這就聖經裏所說的，神必報應，因為神是賞善罰惡的。假如，人極惡不改，就要受審判；若是悔改，就要蒙赦免。這是神的公義。我們還記得有一個故事，就是我們也提過的尼尼微城，也是罪大惡極。本來要受刑法、要被傾覆，神要把他們毀滅，並差了一個先知去宣告，就是被大

魚吃了的約拿。但是後來他們悔改了，他們從上到下都披麻蒙灰，認罪悔改，連牲畜都披麻蒙灰，徹底的悔改，所以神就沒有降災禍給他們。這個故事我想在聖經裏是很突出的，所以人只要悔改，神就不降罰了。

聖經裡「悔改」兩個字是非常要緊的，要「認罪悔改」，所以信耶穌就是這四個字，我們只要承認自己的罪，耶穌基督就擔當我們的罪。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所獻上的無窮之生命，就擔當我們的罪。假如我們不悔改，就要被定罪，將來要接受審判，這是聖經中的定理。

### 神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

這個定理我也要稍微地解釋一下，我們可以用推理的法子說明。「理」是不可廢的，聖經叫真理，叫道理，這個「理」是不能夠改變的。一個家裏有一個家長，一個學校有一個校長，一個城市有一個市長或鎮長或鄉長；一個商店有一個老闆，那麼一個國家有一個元首，我們以此類推。在整個宇宙中，有一位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，那就是神，中國人稱為上帝，聖經也稱上帝，上帝的意思就是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。中國自古以來，書經就多次提到上帝，孔子的四書也提到上帝：「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」這在古代都有講究的。世界各國，無論哪一個國家都有這個思想，都知道在冥冥中有一位最高的統治者，不過各種的說法不一樣；但那是最高的，是在宇宙中，不是在地球上，這叫以此類推。這叫理則學，就是按照理則往上尋求，一定能夠推得到的。這個在外國也叫邏輯學，是合乎邏輯的。

家有家長，校有校長，鎮有鎮長，鄉有鄉長，市有市長，國家有元首，宇宙中有上帝，那

就是理哲學推出來的。那麼，家有家長，家長管什麼？賞善罰惡。好的孩子要獎勵，壞的孩子要處罰、要教育、要管。我們中國人還說：「養不教，父之過；教不嚴，師之惰」，各有專司，做父母的就得要管教兒女。家長賞善罰惡，好孩子獎勵，壞孩子處罰，這是必然的，這是他的職分。如果養不教，他就錯了，他一定要做這件事。那麼，學校的校長也是如此，校長給好學生記功，給壞學生記過。三大功要給他獎賞，三大過就開除，這個我們都懂。三小過是一大過，三小功是一大功，任何一個學校都有這種制度。有的要加分，有的要獎賞，有的要褒揚，都有一個法子。那麼，一個鄉、鎮長也是一樣，他也有治安的行政權，他要管這些事。一個國家的元首更不用說，壞的人，法院判決要殺死他，要執行正法，要呈到元首總統那裡批。若是他覺得情有可原，在他還可以有一個特赦，這叫做元首權，他是最高的權柄。元首的特赦權就跟聖經裏「法外施恩」是一樣的，給我們一個特赦。耶穌基督就是來特赦，用祂的寶血，用祂無窮的生命替我們贖罪；祂有權赦免人，叫特赦。上帝就是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，祂是對全宇宙負責的。

### 罪證確鑿，神才處罰

我們在這裏就明白，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，祂有權柄來處罰。所以祂聽見所多瑪、蛾摩拉壞到這個樣子，祂就來查看，這就是今天我們讀的故事。第十八章的這三位天使，其中一位就是代表耶和華。這一位，有的人說就是到地上來的耶和華——主耶穌；祂以僕人的身份，以使者的身份來調查這個事情。為什麼說耶穌是使者？我們在聖經裏是有根據的，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三章，耶穌基督是僕人，也是使者，第三章第一節：「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，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、為大祭司的耶穌」，耶穌奉差遣，祂就是使者。當祂被差遣到地上來查看的時候，

祂以天使的這個身份顯現，因為那個時候祂還沒有道成肉身，祂只是變成一個人的形狀，這樣的來。祂來查看這個世界是不是真這麼壞了。

我今天特別提醒各位，「至高無上的統治者」，祂對地有審判的權柄，祂的慧眼遍察全地，祂知道地上的事，祂側耳而聽，祂鑒察人心。祂知道地上壞了，可是祂還要到地上來查看，派使者親自來勘察。這是為什麼？是一定要證據鑿確了，祂才執行處罰。所以這三位使者就到所多瑪、蛾摩拉，親眼看一看，要經歷到底他們壞到什麼程度。因為亞伯拉罕的接待，他們就不能隱瞞，露出口風來說：「我們是神差來執行審判，調查這個所多瑪、蛾摩拉惡行的。」亞伯拉罕一聽見所多瑪、蛾摩拉，他就想到羅得，他就跟著送他們一程，藉著機會向他們講情。從五十五個、四十五個、四十個、三十個、二十個、十個，有多次的要求，六次講價。他想，羅得一家有太太，兩個女兒，兩個女婿已經六個了，再湊四個還不容易嗎？但所多瑪連另外四個義人都沒有。所以我們就知道，這地方壞透了，真是全城皆壞；在下一講我們就看見壞到什麼程度了。

### 神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

實在說 神是有寬容的心，神不願意毀滅人。在聖經裏說神是「活人的神」，祂不願意人死；所以祂呼召人。我們讀以西結書第卅三章，神是不喜歡人死，神是要人離開惡道而活。聖經裏把神的心顯明出來，我們看以西結書第卅三章第10到11節：「人子啊，你要對以色列家說，你們常說：『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必因此消滅，怎能存活呢？』你對他們說，主耶和華說：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（神不喜歡人死亡，連惡人死亡也不喜悅），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啊，你們轉回、轉回吧！離開惡道，何必死亡

呢？」這是神藉著以西結向以色列呼召的話，多麼肯切！祂說：「轉回，轉回吧！何必死亡？」這是神的心，神不願意人死。我們再讀以西結書第十八章第32節，我們就明白聖天父慈愛的心腸：「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離開惡道，不要向死亡前進了，要悔改。悔改就是向後轉，我們原來是向死亡路上跑，現在我們向後轉。我們存活，往永生的路上走，這就是聖經的「要道」。實在說，神不願意審判；到了彼得後書第三章第9節就說：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我們讀到彼得後書第三章就更看出神的心，神寬容人。從亞當以後，人犯罪，神就等待、忍耐、領人悔改。這些都是「要道」，都是福音。第8到9節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這是神的心意。

所以神還要下來查看。我們再讀羅馬書，這裏說到神的審判，這一段說明更清楚。我們讀羅馬書第二章第3到6節：「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（神有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）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祂必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。」這是中國的老話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」，聖經也是這麼說。所多瑪、蛾摩拉在神面前罪大惡極，我們看創世記第十八章第20節，剛才我們唸的：「耶和華說：『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』」罪惡甚重，我們還看見神在第十五章第16節跟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說：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」，還沒有惡貫滿盈。那麼所多瑪、蛾摩拉的罪惡很重，神要查一查；聲聞

於天，他們的罪惡神都知道了，再差遣使者來查看。所以這一段就是洩露了天機，把這件事告訴了亞伯拉罕。因為他們吃了亞伯拉罕的食物，在亞伯拉罕那裏歇了腳，受了他的服事，不能向他隱瞞，所以就告訴了亞伯拉罕。亞伯拉罕就順著機會為他的侄子講情，因為他的侄子羅得在所多瑪。羅得在被擄掠以後，亞伯拉罕把他追回來，他又回所多瑪、蛾摩拉這個環境去居住。當時那地方叫平原，原有五個城是：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洗扁、押瑪，還有一個瑣珥；瑣珥是靠山邊的一個小城，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講這個故事。

現在我們在這裏看，神是可以求情的，神的心也滿了憐憫。若是有十個義人，祂就不毀滅這城，五十個更不用說，四十五個都可以，四十個也可以、三十個也可以、二十個也可以、十個也可以；所以六次減價，減到不能再減了。所以弟兄姊妹們，我們這裏就知道神是忍無可忍了，神容忍、寬容，神無限的恩慈領人悔改，人若不悔改，那非審判不可。我看我們這個世界也差不多了，等我們看第十九章就會有一點明白。